



國立宜蘭大學

National Ilan University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招生簡章

- ※ 本考試採**網路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 ※ 本簡章採網路免費下載。

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委員會 編印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地址：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電話：03-9317913、9317078

傳真：03-9365239

網址：<http://www.niu.edu.tw>

- * 2018 遠見雜誌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中，國立宜蘭大學在綜合大學類排名全國前二十大。
- * 98-106 年度連續九年獲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肯定，107 年度再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投入更多資源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創新教學、培養學生問題解決、基本核心能力以及強化師生國際參與。
- * 本校致力於提供學生優良的學習與創業環境，設有育成中心、創客中心，並積極籌設育成創新學院結合地方產業培育創新專業人才，提供學生實習與創業機會，學以致用。
- * 工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各學系皆通過 IEET 認證，畢業學歷受國際認可。
- * 本校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規劃「基礎經營管理」、「觀光休閒」及「運動健康」等領域課程，考量到目前地區性產業結構的發展特色與需求，期望進修學士班學生所學能實用於在地的休閒健康產業或於相關領域中發揚光大。
- * 本校環境工程學系專業領域有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廢棄物處理、環境規劃管理、綠色能源及綠色材料等，並藉由參與專題研究課程、專題演講、工廠參訪、校外實習、論文發表及競賽等，培育具宏觀視野之環工人才。
- * 本校電機工程學系擁有堅強師資陣容及現代化設備，教學與研究以「電力電子」、「控制工程」及「通訊」等三大領域為主軸，「效能電機、智慧控制、穩健通訊」為發展特色，並密切鏈結宜蘭科學園區之產學機制，培育以理論與實務並重的高等電機專業人才。

目錄

項目	摘 要	頁碼
	重要日程表	1
	網路報名流程	2
壹	招生學系、名額、甄試方式及比例	3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3
	環境工程學系	4
	電機工程學系	5
貳	報考資格	6
參	修業年限與上課時間	6
肆	報名日期及方式	6
伍	報名與繳費程序	7
陸	報名注意事項	12
柒	上網查詢報名結果或報考資格不符通知	13
捌	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13
玖	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	13
拾	成績複查	14
拾壹	報到	14
拾貳	相關規定	15
拾參	附註	15
拾肆	簡章取得方式	15
附表		
附表一	造字申請表	16
附表二	退費申請書	17
附表三	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18
附表四	報到委託書	19
附表五	自傳	20
附表六	師長推薦函	21
附表七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22
附表八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23
附表九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24
附表十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25
附錄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26
附錄二	畢業學校代碼表	29
附錄三	宜蘭市旅館資料一覽表	34
附錄四	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35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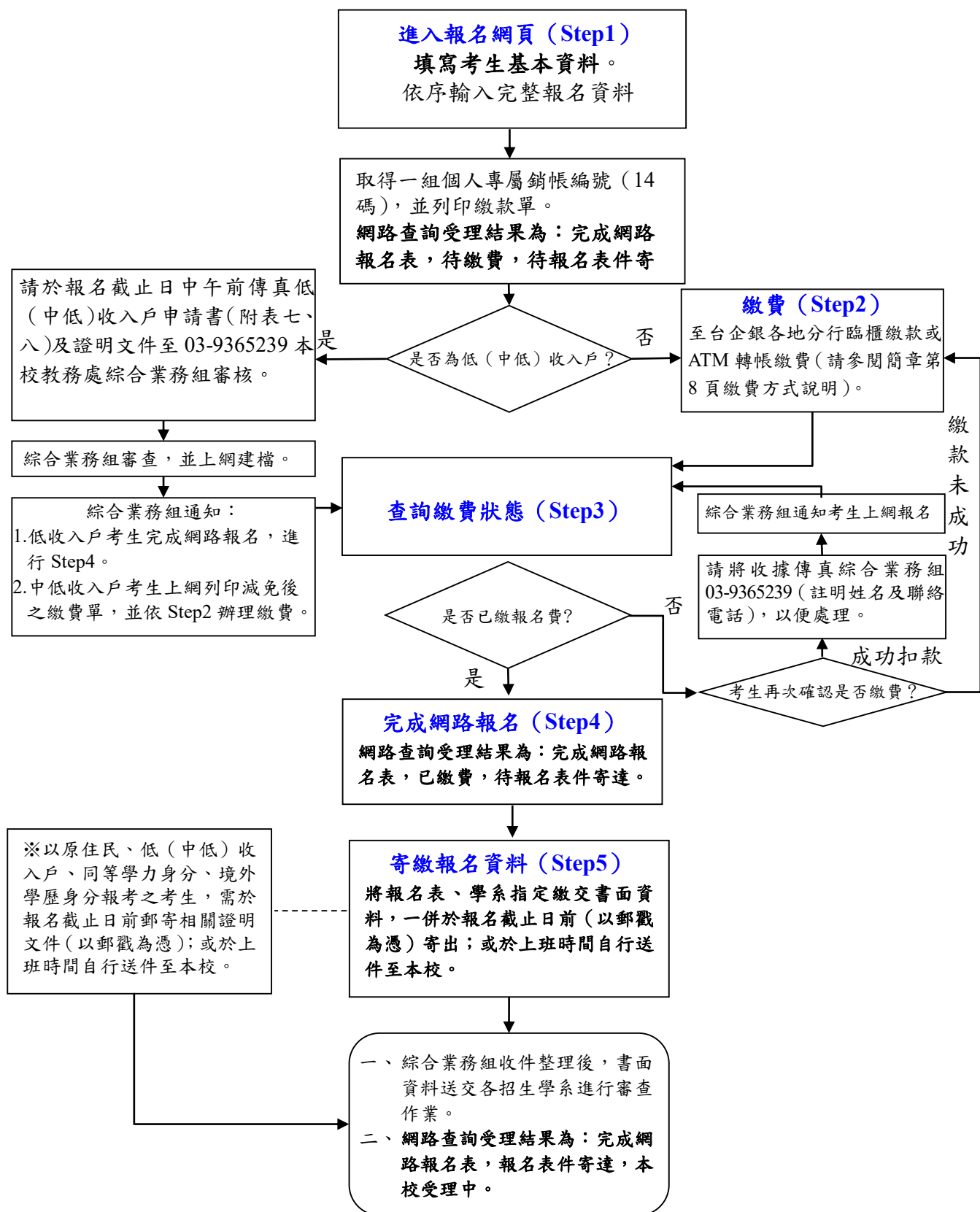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08.03.04	(一)
網路報名		108.03.25	(一)~108.07.05(五)
上網查詢報名結果(寄發報考資格不符通知)		108.07.16	(二)
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		108.07.24	(三)
複查成績截止		108.07.31	(三)
正取生報到		108.08.02	(五)
缺額情形公告		108.08.05	(一)
備取生遞補報到		108.08.06	(二)~開學前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ebaexam>

網路報名時間：108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9：00至7月5日（星期五）下午3：30。

（報名及繳費時間除起迄當日另有規定外，其餘日期無論「ATM轉帳」或「網路報名系統」均24小時開放。）



壹、招生學系、名額、甄試方式及比例

招生學系			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招生名額			25 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書面審查 (100%)	指定繳交書 面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40%)。 2.自傳(1000字以內)、讀書計畫(包括求學動機、生涯規劃與大學求學計畫)(30%)。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屆畢業生參考學測成績、統測成績及其他有助於申請之審查資料(如證照、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 (2)非應屆畢業生可憑學經歷及其他有助於申請之審查資料(如證照、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 2.自傳、讀書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 2.自傳、讀書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招生學系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9317971 e-mail： leisure@niu.edu.tw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自 107 學年度起，僅於本校修習之專業必修課程(含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予以抵免，非在本校修習之專業必修課程均不予抵免。其他選修課程抵免請參閱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2. 本校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規劃「基礎經營管理」、「觀光休閒」及「運動健康」等領域課程，考量到目前地區性產業結構的發展特色與需求，期望進修學士班學生所學能實用於在地的休閒健康產業或於相關領域中發揚光大。 3. 考生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資格報考者，須檢附(附表九)並依簡章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招生學系			環境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30 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書面審查 (100%)	指定繳交書面資料	<p>1.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40%)。</p> <p>2.自傳(1000字以內)、讀書計畫(包括求學動機、生涯規劃與大學求學計畫)(30%)。</p> <p>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30%)。</p> <p>(1)應屆畢業生參考學測成績、統測成績及其他有助於申請之審查資料(如證照、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p> <p>(2)非應屆畢業生可憑學經歷及其他有助於申請之審查資料(如證照、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p>1.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p> <p>2.自傳、讀書計畫</p> <p>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招生學系聯絡方式			<p>聯絡電話：03-9317575、03-9317576、03-9317577、03-9317600</p> <p>e-mail：ev@niu.edu.tw</p>
備註			<p>1. 本系師資優良、設備齊全，除基礎科學及專業課程之理論教學外，更著重學生實務訓練，期能達到學以致用之目標。</p> <p>2. 環境工程專業領域，大致分為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廢棄物處理、環境規劃管理、綠色能源及綠色材料等，進修學士班課程各專業領域均有完整規劃。</p> <p>3. 本系已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可與國際交流接軌。</p> <p>4. 考生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資格報考者，須檢附(附表九)並依簡章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p>

招生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招生名額			30 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名
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	書面審查 (100%)	指定繳交 書面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40%）。 2. 自傳（1000 字以內）、讀書計畫（包括求學動機、生涯規劃與大學求學計畫）（30%）。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應屆畢業生參考學測成績、統測成績及其他有助於申請之審查資料（如證照、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 （2）非應屆畢業生可憑學經歷及其他有助於申請之審查資料（如證照、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計畫、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 2. 自傳、讀書計畫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招生學系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9317379、03-9317377 e-mail：niueduee@gmail.com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已通過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可與國際交流接軌。 2. 本校電機工程學系擁有堅強師資陣容及現代化設備，教學與研究以「電力電子」、「控制工程」及「通訊」等三大領域為主軸，「效能電機、智慧控制、穩健通訊」為發展特色，並密切鏈結宜蘭科學園區之產學機制，培育以理論與實務並重的高等電機專業人才。 3. 考生申請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或第七條資格報考者，須檢附（附表九）並依簡章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貳、報考資格：

-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者。
- 二、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者。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注意事項：

- （一）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請參閱第 26 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二）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資格報考者，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資格者。
3. 上述第 1、2 項身分報考者，請備妥「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如附表九）及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4. 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符合報考資格。
5. 各學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招生名額，至多一名。

- 三、原住民外加名額需有原住民身分者，方可依規定錄取。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應於報名時繳交其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之記事。報考者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將上述證件，以掛號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寄件者，一律改為一般生身分應考，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或追認。

- 四、僑生（港、澳生）與外國學生考及就讀事項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參、修業年限與上課時間：

- 一、修業年限：四至五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依學則規定辦理。
- 二、上課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於夜間 18：20 開始上課，必要時得於星期六、日安排課程。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08 年 3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5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方式：一律以網路報名（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ebaexam>）

（一）系統開放時間：108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00 至 7 月 5 日下午 3：30 止。

（為免網路壅塞，建議考生儘早上網報名，以免權益受損）。

（二）報名收件：請於 108 年 3 月 25 日至 7 月 5 日止（以郵戳為憑），將列印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依序平放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之自備信封內，以掛號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或於上班時間內自行送件至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逾期恕不受理。

伍、報名與繳費程序：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p>(一) 上網登錄填寫 考生基本資料</p>	<p>1.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8 年 3 月 25 日上午 9：00 至 7 月 5 日下午 3：30 止。</p> <p>2.網路報名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xam/ebaexam</p> <p>3.進入報名網頁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p> <p>4.考生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按下確定送出鍵。</p> <p>5.報名時，如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用「*」替代輸入，並填寫造字申請表（如附表一），傳真至 03-9365239，本校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p> <p>6.進入報名網頁取得一組個人專屬銷帳編號（14 碼），並列印繳費單。</p> <p>7.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完成網路報名表，待報名表件寄達，待繳費。</p>
<p>(二) 繳交報名費</p>	<p>1.報名費：1,000 元（不含轉帳手續費）（複試不另收費）。</p> <p>※同時報考 2 學系者，可申請退還進修學士班招生報名費 500 元；同時報考 3 學系者，可申請退還進修學士班招生報名費 1000 元（請詳見第 12 頁第陸項第九款退費說明）。</p> <p>※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全免優待：凡報名考生係屬低收入戶者，須附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辦理，報名費全免。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傳真低收入戶申請表（附表七）及證明文件至 03-9365239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審核；另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p> <p>※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免優待：凡報名考生係屬中低收入戶者，須附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辦理，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減免後報名費為 400 元（不含轉帳手續費）。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傳真中低收入戶申請表（如附表八）及證明文件至 03-9365239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審核；另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p> <p>2.繳費期限：108 年 3 月 25 日至 7 月 5 日下午 3：30 止。</p> <p>3.繳費方式：</p> <p>（一）臨櫃繳款（免收手續費）： 可攜帶報名網頁上所印之報名繳費單逕向所在地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繳納。</p> <p>（二）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自付）： （1）使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步驟：（持台企銀金融卡使用台企銀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免收手續費） 插入金融卡（IC 金融卡）→ 輸入密碼 → 選按其他交易 → 選按轉帳交易 → 選按轉入本行其他帳戶 → 輸入轉帳帳號（883XXXXXXXXXXXX）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 → 輸入轉帳金額（金額務必正確） → 交易完成</p>

	<p>(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轉帳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p> <p>(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 (IC 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按其他交易 → 選按轉帳交易 → 選按跨行轉帳 → 輸入台企銀代號：050 → 輸入轉帳帳號 (883XXXXXXXXXXXX) 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 → 輸入轉帳金額 (金額務必正確) → 交易完成 (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轉帳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p> <p>(三) 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 (網路ATM)：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點選轉帳類交易→ 點選非約定轉帳→ 選擇轉出銀行帳號 → 輸入轉帳帳號 (依繳費單之銷帳編號輸入 (883XXXXXXXXXXXX) 及轉帳金額 (金額務必正確) → 按確定 → 完成。</p> <p>※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及網路 ATM 轉帳手續費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交易完成後請務必至原開戶銀行補登存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p>4.繳費查詢：</p> <p>(一) 上述繳費方式，所使用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 (二) 繳費一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三) 臨櫃繳款一小時後上網，若出現「未繳費」，請先向繳費行庫查詢繳費單是否已輸入，或稍待片刻再上網查詢。</p> <p>5.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p> <p>6.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p> <p>7.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網路填表已完成、已繳費，待報名表件寄達。</p>				
<p>(三) 確認應寄繳之 報名資料</p>	<p>1.報名表：</p> <p>網路報名表於填寫完畢送出後，請考生列印報名表一份，連同指定繳交書面資料一併寄繳。</p> <p>2.學歷(力)證件影本：</p> <p>(一) 高中(職)已畢業者，繳交學位證書影本。 (二) 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請以 A4 紙影印，不須剪裁；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且足資證明為應屆畢業生)。 (三) 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之考生，須先繳交以下資料，以確定符合報考資格：</p> <p>※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資格報考者，須另繳交「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如附表九)。</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8 1975 1404 2056"> <tr> <td>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td> <td>應繳交資料</td> </tr> <tr> <td>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td> <td>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td> </tr> </table>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應繳交資料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
同等學力身分考生類別	應繳交資料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				

生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者。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者。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者。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者。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者。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者。	修（結）業證明書。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者。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者。	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者。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者。	高中學力證明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者。	國家考試及格證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技能檢定合格證書及證明文件。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	

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者。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者。	學分證明。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者。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者。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者。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者。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者。	學分證明。
年滿十八歲，且修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者。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	學分證明書。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相關證明文件（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相關證明文件（專業領域成就卓越之具體事蹟或表揚等證明文件影本）。
(四) 以境外學歷身分報考之考生：切結書（如附表十）。	
3. 指定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請詳見簡章第壹項規定並連同報名表一併寄繳。	
4. 網路查詢受理結果為：報名表件寄達，本校受理中。	

- ※ 原住民身分、中低、低收入戶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規定證明文件資料，但若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 ※ 請備齊上列報名應繳表件資料，由上而下依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下載）」之自備信封內，以掛號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或於上班時間內自行送件至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 如資料太多致無法裝入報名信封時，請以「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自行包裝成一份寄達本校（請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 ※ 考生應確實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而遭取消甄試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 ※ 報名表上之通訊處（請輸入 108 年 9 月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電話號碼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而致延誤考試時間或其他相關聯絡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 指定繳交之書面資料，若未於指定時限內寄（送）達，該項目以零分計算，考生不得異議。報名所繳交之表件資料，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

陸、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報名表所填之資料為準，所有相關學歷（力）證件正本，均於錄取報到時查驗，若經查驗與報名表上所載資格不符或無法提出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考生於報名系統登錄之所有資料係作為招生試務用，不另作他途，惟考生須確認報名資料均為考生所有。
- 三、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請仔細核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並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身分別、退還報名表件等相關資料及退還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 四、報考人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名資格，若因所繳交之各項證件不符、或有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認定不具備報名資格。
 - （一）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不得異議。
 - （二）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三）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請考生特別注意。
- 五、持境外學歷證件（經教育部認可之中學學校）報名者，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大陸公證處公證之原境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一份，以供查驗；學力資格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時，一經查證立即取消入學資格。
- 六、錄取之考生報到時，須以網路上報名表所填之資料補驗畢業證書或證明書正本，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七、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已繳費且完成網路報名表並寄件報名者，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者，須於108年7月18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ATM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表二）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至2604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經查無誤後一般生退還報名費500元、中低收入戶子女退還報名費200元，逾期概不受理。
- 八、重覆繳費者，須於108年3月25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ATM交易明細表等所有繳費收據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表二）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至2604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經查無誤後一般生退還報名費1,000元、中低收入戶子女退還報名費400元，逾期概不受理。
- 九、同時報考2學系者，一般生可申請退還進修學士班招生報名費500元（中低收入戶子女退還報名費200元）；同時報考3學系者，一般生可申請退還進修學士班招生報名費1000元（中低收入戶子女退還報名費400元）。報考者須於108年7月18日前（以郵戳為憑），將繳費收據聯或ATM交易明細表等所有繳費收據正本，連同退費申請書（如附表二）及存簿首頁影本乙份，以掛號郵寄至26047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經查無誤後依上述金額退費。
- 十、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官學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

宜，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規定辦理；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一、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柒、上網查詢報名結果或寄發報考資格不符通知：

- 一、本校收件後，先行作報名資格條件審查。審查合格者，不另行寄發准考證（考生請於108年7月16日起登入「網路報名及查詢系統」網頁查詢報名結果）；審查不合格者，寄發「報考資格不符通知」（本校預定於108年7月16日以掛號寄發，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報考資格經審查結果不符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 二、報名應繳表件資料不齊者，視同報考資格不符，除另函通知外，概不退件。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原則：

- 一、總成績以100分為滿分。其計算方式如下：
總成績=書面審查各項目成績×書面審查各項目佔總成績比例。
前項書面審查各項成績佔總成績比例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二、書面審查各項目佔總成績比例，請詳見簡章第壹項「招生學系、名額、考試方式及所佔比例」所示。
- 三、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一律無任何加分優待。
- 四、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總成績參酌之順序進行比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各項成績經各招生學系所定總成績參酌比序仍同分，須再提校級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錄取。
- 五、本校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六、原住民身分考生錄取方式：原住民身分考生總成績已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如未達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而已達原住民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錄取。
- 七、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生最後遞補報到至108年9月開學前。

玖、放榜、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

108年7月24日（星期三）在本校校門口處公佈榜單，並刊載於本校網頁（<http://www.niu.edu.tw>）；同時以掛號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考生若於108年7月29日仍未接獲通知者，請以電話向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洽詢（電話03-9317079）。

拾、成績複查：

- 一、複查期限：108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
- 二、申請複查手續：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申請時，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如附表三）連同考生成績單正本、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僅「書面審查」一科）請以掛號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 （三）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限時掛號）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書面審查」一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 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最低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拾壹、報到：(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他人代辦均可)

- 一、正取生：

應於 108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依錄取通知書規定時間，持身分證、就讀意願書及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四）至本校指定地點報到，辦理應辦事宜。如在報到前未收到報到通知書者，請速與本校聯繫（03-9317079），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以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
 - （一）缺額情形：將於 108 年 8 月 5 日在本校網頁公告，不另行通知。
本校依缺額情形將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
 - （二）接獲遞補通知之備取生應於報到日 10:30~16:00，備齊成績通知單、學歷證件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報到委託書，如附表四）至本校指定地點辦理遞補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遞補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資格；其缺額依序通知遞補，遞補期限至 108 年 9 月（開學前）。

※具有專科以上學校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者，請務必於報到時繳交原學校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辦理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請逕至本校網址 <http://academic.niu.edu.tw/ezfiles/3/1003/img/73/452991499.pdf> 查閱；各學系得依系務會議決議為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

※本校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系務會議決議，學分抵免之特別規定：自 107 學年度起，僅於本校修習之專業必修課程(含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予以抵免，非在本校修習之專業必修課程均不予抵免。其他選修課程抵免請參閱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 三、錄取報到生應依本校註冊須知（另行通知）規定辦理繳費註冊，逾期未註冊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貳、相關規定：

- 一、本校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申請雙重學籍者，依本校學則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在營預官或常備兵，須繳驗部隊出具本校註冊開學以前（以本校當學年度行事曆為準）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現役軍人報考，需繳交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報考證明文件。
- 三、考生對本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糾紛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應於放榜後十日內（逾期不予受理）以正式書面具名（含准考證號碼、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書內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後並於一個月內予以函覆。
- 四、錄取學生，必須於當學年度註冊入學；經錄取之新生，除因重病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依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五、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環境工程學系學位證書加註「進修學士班」字樣。
- 七、如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參、附註：

- 一、本校 107 學年度進修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依學生修課學分數每 1 學分（0 學分課程以上課時數計列）收學分學雜費 1100 元及學生平安保險費 375 元、網路通訊使用費 150 元。每學期學雜費收繳為暫收款，待學生完成加退選課後，核計應補繳或退費金額（本收費標準係 107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108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後之標準收費）。
- 二、新生諮詢服務：
 - [招生訊息]洽詢電話：03-9317913、9317078。
網址：<http://niuadm.niu.edu.tw/>
 - [學系簡介]洽詢電話：03-9317907。
網址：<http://www.niu.edu.tw/>點選「學術單位」項下「學系」
 - [學生宿舍]洽詢電話：03-9317155（男宿）、9317157（女宿）。
網址：<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4.php>
 - [就學貸款]洽詢電話：03-9317151。
網址：<http://niuosa.niu.edu.tw/files/11-1004-561.php>
 - [學雜費減免]洽詢電話：03-9317077。
網址：<http://pws.niu.edu.tw/~dslee/favored.htm>

拾肆、簡章取得方式：採網路下載，請至本校網址：<http://www.niu.edu.tw/>點選「招生資訊」免費下載。

附表一：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造字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 考 學 系			
電 話		手 機	
需 造 字 資 料	<p>報名資料在輸入時，如遇有電腦無該字時，請先用「*」替代輸入，再填寫下表：</p> <p><input type="checkbox"/>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請依身分證所載登錄）</p> <p><input type="checkbox"/>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p> <p>※請依實際需要造字項目勾記，需造字之字，務請以正楷填寫工整。</p>		
注 意 事 項	<p>一、請於報名期間內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p> <p>二、本表請於上網報名登錄完成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處理結果依准考證所載為準。傳真號碼：03-9365239。</p> <p>三、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p> <p>四、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附表二：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退費申請書

一、考生報名貴校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因下列因素，依簡章規定檢附繳費收據聯或轉帳交易明細表正本及存簿首頁影本各乙份申請退費，敬請核辦。

※退費申請應於 108 年 7 月 18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二、身份別：一般生 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申請退費原因：

重複繳費

已繳費但因故未寄件報名

已繳費並同時報考進修學士班 2 學系者

已繳費並同時報考進修學士班 3 學系者

註：除上述原因外，其餘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四、考生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退費款項將逕撥入該帳戶內：

戶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手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上述資料，請詳實填寫，如有誤漏致無法退費，由考生自行負責。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繳費帳號：883

報考學系：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

報 考 學 系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生 姓 名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申請複查科目		查覆分數結果（※考生勿填）	
申請複查每一科目新臺幣 50 元整，計新臺幣 _____ 元整。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p>說明：</p> <p>一、複查期限：108 年 7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二、申請複查手續：</p> <p>（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p> <p>（二）申請時，填妥「複查成績申請及查覆表」（如附表三）連同考生成績單正本、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請填寫「國立宜蘭大學」，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本招生考試僅「書面審查」一科）請以掛號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逾期概不受理。</p> <p>（三）附回郵標準信封一個，請貼足郵資（限時掛號）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p> <p>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 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附表四：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報到委託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為_____因無法
如期親自前往辦理_____作業，特委託_____君代為
辦理相關作業。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委 託 人：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被 委 託 人：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電話（日）：

行 動 電 話：

簽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自傳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

報考學系：

畢業（或現就讀）學校：

一、本自傳內容請依各學系規定填寫。

二、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附表六：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師長推薦函

報考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報考者姓名：

報考者地址：

報考者電話：

報考者畢業（或現就讀）學校：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 君，參加貴校進修學士班招生。

被推薦者曾修習或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課程或活動一：

課程或活動二：

課程或活動三：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非常熟熟不很熟不熟：認識 年

其餘評估事項彙如下表：（請打✓）

評估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課外活動						
身心狀況						
合作精神						
成熟程度						

具體評語：請就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二、就讀之潛力；三、成就之潛力；四、其他等項加以評估。

總評：極為傑出傑出優良佳普通普通以下不清楚

推薦人：

任職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1.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表格如有不足亦可自行影印使用。

2.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處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附表七：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戶 籍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應 附 證 件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所繳證件,本校審核後不予退還。		
注 意 事 項	<p>一、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先行傳真至 03-9365239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本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考生接獲通知後,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亦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本校不予受理報名。</p> <p>二、提出本申請者,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倘逕行繳交報名費用者,不再受理此申請。</p>		

附表八：

國立宜蘭大學108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戶 籍 地 址	□□□		
連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應 附 證 件	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所繳證件，本校審核後不予退還。		
注 意 事 項	<p>一、具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於報名截止日中午前將本申請書及應附證件先行傳真至03-9365239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本組審核通過後將以電話通知考生，<u>考生接獲通知後即可至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後即完成網路報名程序</u>，本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亦請連同報名資料寄繳，未於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不予優待。</p> <p>二、提出本申請並獲審核通過者，得減免報名費十分之六。</p>		

附表九：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報 考 學 系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E - m a i l			
認 定 申 請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請勾選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 （應繳文件：曾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影本，須有擔任工作之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 （應繳文件：專業領域成就卓越之具體事蹟或表揚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注 意 事 項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連同報名表件，以掛號方式郵寄：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 二、報考資格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本校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		
考生簽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下欄位考生勿填》》 -----

審 查 結 果	
招生學系初審	校級招生委員會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未符合 主管核章：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未符合 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十：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欲報名貴校 108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所持有之學歷證件【
學校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且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若未如期繳驗或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願受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宜蘭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考生：_____具結（請簽名）

報考學系：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第一條
第二條

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略)

(略)

(略)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院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院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專院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院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專院校或聯合招

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略）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畢業學校代碼表

高中代碼	學 校 名 稱	高中代碼	學 校 名 稱	高中代碼	學 校 名 稱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55	私立達人女中	227	私立及人高中
101	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156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	228	私立東海高中
102	臺北市立建國高中	157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	229	私立中華高中
103	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158	臺北市立木柵高工	230	私立莊敬工家
104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59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	231	私立光仁高中
105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	160	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232	私立恆毅高中
106	臺北市立復興高中	161	臺北市立華江高中	233	私立崇義高中
107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	162	臺北市立陽明高中	234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108	臺北市立內湖高中	163	臺北市立永春高中	235	私立金陵女中
109	臺北市立松山高中	164	臺北市立和平高中	236	私立樹人家商
110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	165	臺北市立西松高中	237	私立辭修高中
111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66	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238	私立能仁家商
112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	167	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239	私立豫章工商
113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	168	新北市立鶯歌工商	240	私立開明工商
114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69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241	私立復興商工
115	國立政治大學附中	170	臺北市立萬芳高中	242	私立智光商工
116	私立衛理女中	171	臺北市立百齡高中	243	新北市立明德高中
117	私立華興高中	172	臺北市立南港高中	244	私立清傳高商
118	私立景文高中	173	臺北市立麗山高中	246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119	私立再興高中	174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247	私立中華商海
120	私立大誠高中	175	臺北市立育成高中	248	私立南山高中
121	私立延平高中	176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	249	新北市立雙溪高中
122	私立祐德高中	177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250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123	私立滬江高中	199	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251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
124	私立強恕高中	200	國立華僑高中	252	新北市立三民高中
125	私立靜修女中	204	新北市立新北高中	253	新北市立海山高中
126	私立方濟高中	205	新北市立新莊高中	254	新北市立秀峰高中
127	私立薇閣高中	206	新北市立板橋高中	255	國立基隆高中
128	私立惇敘工商	207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	256	國立基隆女中
129	私立文德女中	208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257	新北市立三重高中
130	私立泰北高中	209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258	新北市立錦和高中
131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210	新北市立瑞芳高工	259	新北市立安康高中
132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11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	260	國立基隆商工
133	私立東方工商	212	新北市立竹圍高中	261	國立基隆海事
134	私立中興高中	213	私立時雨高中	262	私立輔大聖心高中
135	私立喬治工商	214	新北市立光復高中	263	私立光隆家商
136	私立東山高中	215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 職業學校	264	新北市立石碇高中
142	私立十信高中	216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	265	基隆市立中山高中
143	私立協和工商	217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	266	私立二信高中
144	私立開南商工	218	私立格致高中	267	私立培德工家
145	私立志仁家商	219	私立南強工商	268	新北市立林口高中
146	私立金甌女中	220	私立竹林高中	269	私立康橋高中
147	私立稻江高商	221	私立淡江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148	私立育達家商	222	私立崇光女中	271	國立蘭陽女中
149	私立立人高中	223	私立醒吾高中	272	國立宜蘭高商
150	私立大同高中	224	私立穀保家商	273	私立中道高中

高中代碼	學 校 名 稱	高中代碼	學 校 名 稱	高中代碼	學 校 名 稱
151	私立稻江護家	225	私立聖心女中	274	私立慧燈高中
153	私立華岡藝校	226	私立徐匯高中	275	宜蘭縣立南澳高中
276	基隆市立安樂高中	329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419	國立霧峰農工
277	基隆市立暖暖高中	330	私立光復高中	420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278	基隆市立八斗高中	331	私立磐石高中	421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280	國立羅東高工	332	私立曙光女中	422	國立中興大學附中
281	國立蘇澳海事	333	私立義民高中	423	臺中市立中港高中
282	國立頭城家商	334	私立振聲高中	424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
283	國立羅東高中	335	私立洽平高中	425	私立明道高中
284	國立羅東高商	336	私立泉僑高中	426	私立明台高中
285	桃園市立觀音高中	337	私立復旦高中	427	私立大明高中
28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338	私立光啟高中	428	私立宜寧高中
288	國立楊梅高中	339	私立大成高中	429	私立曉明女中
289	國立武陵高中	340	私立君毅高中	430	私立衛道高中
290	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341	私立方曙商工	431	私立青年高中
291	國立桃園高中	342	私立仰德高中	432	私立立人高中
292	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343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433	私立弘文高中
293	桃園市立平鎮高中	350	私立忠信高中	434	私立慈明高中
294	私立大華高中	351	私立成功工商	435	私立華盛頓高中
295	國立內壢高中	352	私立賢德工商	436	私立嘉陽高中
296	桃園市立永豐高中	353	私立永平工商	437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
297	桃園市立南崁高中	354	私立新興高中	438	私立常春藤高中
298	桃園市立大溪高中	355	私立清華高中	439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299	桃園市立壽山高中	356	私立大興高中	440	私立明德高中
300	國立新竹高中	357	私立至善高中	441	私立玉山高中
301	國立新竹女中	358	私立育民工家	442	私立嶺東高中
302	國立竹東高中	359	私立龍德家商	443	私立僑泰高中
303	國立竹南高中	360	私立東泰高中	444	私立新民高中
304	國立陽明高中	361	私立世界高中	445	私立致用高中
305	國立竹北高中	362	私立中興商工	446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306	國立中壢家商	363	私立內思高工	447	私立光華高工
307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364	私立啟英高中	448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308	國立苗栗高中	365	私立六和高中	449	臺中市立東山高中
309	新竹市立成德高中	367	私立育達高中	450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310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400	國立臺中一中	451	私立蕙格高中
311	新竹縣立湖口高中	401	國立臺中二中	500	國立南投高中
312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402	國立臺中女中	5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313	苗栗縣立苑裡高中	403	國立清水高中	502	國立竹山高中
314	國立苑裡高中	404	國立豐原高中	503	國立中興高中
315	國立新竹高工	405	國立大甲高中	504	私立三育高中
316	國立新竹高商	406	國立臺中文華高中	505	私立五育高中
317	國立中壢高商	407	臺中市立新社高中	506	國立仁愛高農
318	國立苗栗高商	408	臺中市立長億高中	507	國立草屯商工
319	國立關西高中	409	臺中市立西苑高中	508	國立南投高商
320	國立桃園農工	410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509	國立埔里高工
321	國立龍潭高中	411	國立興大附農	510	國立水里商工
322	國立苗栗農工	412	國立臺中家商	511	私立同德家商
323	國立大湖農工	413	國立臺中高工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324	私立建臺高中	415	國立豐原高商	51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325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16	國立大甲高工	514	南投縣立旭光高中

高中代碼	學 校 名 稱	高中代碼	學 校 名 稱	高中代碼	學 校 名 稱
326	苗栗縣立三義高中	417	國立沙鹿高工	515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327	苗栗縣立大同高中	418	國立東勢高工	516	私立普台高中
521	國立彰化高中	651	國立虎尾高中	734	私立德光高中
522	國立員林高中	652	國立北港高中	735	私立崑山高中
523	國立彰化女中	654	國立斗六高中	736	私立長榮女中
524	國立員林家商	660	國立土庫商工	737	私立光華高中
525	國立永靖高工	661	國立北港農工	738	私立黎明高中
526	國立北斗家商	662	國立斗六家商	739	私立南光高中
527	國立鹿港高中	663	國立虎尾農工	740	私立興國高中
528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664	雲林縣立麥寮高中	741	私立明達高中
529	彰化縣立二林高中	665	雲林縣立斗南高中	742	私立港明高中
530	國立二林工商	666	私立文生高中	743	私立鳳和高中
531	國立彰化高商	668	私立正心高中	750	私立六信高中
532	國立秀水高工	669	私立永年高中	751	私立慈幼工商
533	國立員林農工	670	私立揚子高中	752	私立南英商工
534	私立達德商工	671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753	私立陽明工商
535	私立大慶商工	672	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	754	私立新榮高中
536	私立正德高中	675	私立巨人高中	755	私立天仁工商
540	私立精誠高中	676	私立大成商工	757	私立育德工家
542	私立文興高中	677	私立大德工商	758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543	國立溪湖高中	680	私立義峰高中	760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544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681	私立福智高中	761	私立慈濟高中
545	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700	國立臺南一中	762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546	彰化縣立成功高中	701	國立臺南女中	770	國立馬公高中
547	彰化縣立田中高中	702	國立臺南二中	7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548	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703	國立家齊女中	780	國立金門高中
600	國立嘉義高中	704	國立新營高中	781	國立金門農工
601	國立嘉義女中	705	國立後壁高中	790	國立馬祖高中
602	國立民雄農工	706	國立善化高中	800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603	國立東石高中	707	國立玉井工商	801	高雄市立高雄高中
605	國立嘉義高工	708	國立北門高中	802	高雄市立高雄女中
606	國立華南高商	709	國立曾文農工	803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
607	國立嘉義高商	710	國立新化高中	804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
608	國立嘉義家職	711	國立新豐高中	805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
610	私立大同高商	712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806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
611	私立萬能工商	713	臺南市立永仁高中	807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
612	嘉義縣立竹崎高中	714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808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
613	嘉義縣立永慶高中	715	國立新化高工	809	高雄市立中山高中
615	私立協同高中	716	國立北門農工	810	高雄市立小港高中
616	私立同濟高中	718	國立曾文家商	811	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617	私立東吳工家	719	國立臺南海事	812	國立鳳山高中
618	私立興華高中	720	國立白河商工	813	國立鳳新高中
619	私立宏仁女中	721	國立新營高工	814	國立旗美高中
620	私立輔仁高中	722	國立臺南高商	815	國立岡山高中
621	私立嘉華高中	723	國立臺南高工	816	高雄市立三民家商
622	私立仁義高中	724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817	國立岡山農工
626	私立協志工商	728	臺南市立土城高中	818	國立旗山農工
627	私立立仁高中	729	臺南市立南寧高中	819	國立鳳山商工
628	私立弘德工商	730	私立瀛海高中	820	私立新光高中

高中代碼	學 校 名 稱	高中代碼	學 校 名 稱	高中代碼	學 校 名 稱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731	私立聖功女中	821	私立樹德家商
650	國立西螺農工	732	私立長榮高中	822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823	私立復華高中	920	私立屏榮高中	B13	臺北市立士林高商夜間部
824	私立立志高中	922	屏東縣立東港高中	B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825	私立道明高中	930	國立花蓮高中	B15	私立光華商職附設進修學校
826	私立明誠高中	931	國立花蓮女中	B16	私立泰北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828	私立中華藝校	932	國立玉里高中	B17	私立滬江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829	私立普門高中	933	國立臺東高中	B18	私立東海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830	高雄市立瑞祥高中	934	國立臺東女中	B19	私立豫章工商附設進修學校
831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	93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B20	私立復興商工夜間部
832	高雄市立三民高中	936	臺東縣立蘭嶼高中	B21	私立復興商工附設進修學校
833	高雄市立林園高中	940	國立花蓮高農	B22	國立竹東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834	高雄市立鼓山高中	941	國立花蓮高工	B23	私立振聲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835	私立華德工家	942	國立花蓮高商	B24	私立育民工家附設進修學校
837	私立大榮高中	943	國立臺東高商	B25	臺中科技大學附設高商
838	私立三信家商	94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B26	國立臺中家商附設進修學校
839	私立國際商工	945	國立關山工商	B27	私立明道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841	私立旗美商工	946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B28	臺中市立后綜高中附設高中進修學校
842	私立高英工商	947	國立光復商工	B29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附設進修學校
843	私立中山工商	949	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中	B30	國立嘉義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845	私立高苑工商	950	私立四維高中	B31	私立光華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846	私立高鳳工家	951	私立海星高中	B32	花蓮正德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849	私立正義高中	952	私立育仁高中	B33	國立臺南一中附設進修學校
850	高雄市立仁武高中	955	私立公東高工	B34	私立樹德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851	高雄市立路竹高中	956	私立國光商工	B35	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
852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	957	私立上騰工商	B36	高雄市立高雄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853	高雄市立新興高中	958	私立慈濟大學附中	B37	新北市立淡水商工附設進修學校
854	高雄市立福誠高中	971	海外臺灣學校	B38	私立大榮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855	高雄市立六龜高中	972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B39	國立臺南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856	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973	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	B40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857	高雄市立楠梓高中	981	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B41	宏德高商進修學校
858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982	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B42	私立開南商工附設進修學校
900	國立屏東女中	98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B43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附設進修學校
901	國立屏東高中	990	七年一貫制學校	B44	私立稻江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902	國立潮州高中	991	中正預校	B45	私立樹人家商附設進修學校
903	國立恆春工商	992	高普考或乙丙等特考及格	B46	私立智光商工附設進修學校
904	屏東縣立大同高中	993	五年制專科學校	B47	私立明台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905	國立屏北高中	994	師範學校	B48	私立開明工商夜間部
906	國立東港海事	995	進修學校(補校)或夜間部	B49	私立明德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907	國立佳冬高農	996	空中補校	B50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工進修學校
908	國立內埔農工	997	國外學校	B51	高雄市立左營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909	國立屏東高工	998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B52	國立新竹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910	屏東縣立枋寮高中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B53	私立強恕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912	私立新基高中	B03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夜間部	B54	私立新民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913	私立陸興高中	B04	臺北市立大安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B55	私立三信家商附設進修學校
914	私立美和高中	B05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夜間部	B57	國立臺中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915	屏東縣立來義高中	B08	私立中興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58	國立員林農工附設進修學校
916	私立日新工商	B09	私立協和工商夜間部	B59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進修學校

高中代碼	學 校 名 稱	高中代碼	學 校 名 稱	高中代碼	學 校 名 稱
917	私立華洲工家	B10	私立育達家商夜間部	B62	新北市立泰山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918	私立民生家商	B12	臺北市立南港高工夜間部	B63	國立花蓮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B64	私立新興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92	國立龍潭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65	國立東勢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B93	誠正中學		
B66	國立基隆女中附設進修學校	B94	國立秀水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B67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B95	私立穀保家商附設進修學校		
B68	國立宜蘭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B96	國立西螺農工附設進修學校		
B69	國立臺南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B97	國立宜蘭大學附設高職進修學校		
B70	國立彰化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B98	國立興大附農附設進修學校		
B71	私立成功工商附設進修學校	B99	私立治平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72	國立沙鹿高工進修學校	C01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		
B73	國立屏東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C02	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		
B74	私立至善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C03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B75	私立光啟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C04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B76	國立中壢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C06	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		
B77	私立青年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C07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B78	高雄市立海青工商附設進修學校	C08	華東台商子女學校		
B79	私立啟英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C09	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B80	明陽中學				
B81	私立正德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82	高雄市立高雄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B83	國立新竹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B84	國立岡山農工附設進修學校				
B85	私立仰德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86	國立臺中啟明附設進修學校				
B87	國立東石高中附設進修學校				
B88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附設進修學校				
B89	國立桃園農工附設進修學校				
B90	國立員林家商附設進修學校				
B91	國立花蓮高商附設進修學校				

附錄三

宜蘭市旅館資料一覽表

名稱	電話	地址	房間數
煙波大飯店	03-9256899	宜蘭市凱旋路135號	240
蘭城晶英酒店	03-9351000	宜蘭市民權路2段36號	193
悅川酒店	03-9699222	宜蘭市中山路五段123號	103
行口文旅	03-9363610	宜蘭市康樂路14號	27
天方夜譚旅館	03-9286039	宜蘭市中山路5段127巷31號1樓	19
金和成旅社	03-9354388	宜蘭市康樂路30號2~5樓	33
華賓旅社	03-9322962	宜蘭市和睦路59號1~2樓	10
友愛大飯店	03-9363456	宜蘭市舊城東路50號11~16樓	72
伯斯飯店	03-9312999	宜蘭市宜興路1段366號2~6樓	30
福郡大飯店	03-9367799	宜蘭市神農路2段55號	55
大成大飯店	03-9322952	宜蘭市新民路31、33、35號1~5樓	41
夏威夷汽車旅館	03-9288333	宜蘭市宜興路3段101號	20
全美旅社	03-9323195	宜蘭市和睦路28之5號6樓,28之6號7樓	11
可青大飯店	03-9358037	宜蘭市舊城北路30-1、3、5號	24
賓城大飯店	03-9333661	宜蘭市西後街26-1號	28
天成旅社	03-9322619	宜蘭市康樂路9號	11
福星旅社	03-9323652	宜蘭市康樂路15號	12
一加一旅館	03-9353872	宜蘭市舊城北路13-1號2~4樓	10
阡碩大飯店	03-9355611	宜蘭市光復路30號5~7樓	15
天下居汽車旅館	03-9289666	宜蘭市中山路5段105號	10
東光旅社	03-9322086	宜蘭市聖後街47號	13
五洲大旅社	03-9330431	宜蘭市光復路34、36號	38
英格蘭旅館	03-9282288	宜蘭市中山路5段127巷6號1~4樓	41
玫瑰園汽車旅館	03-9289689	宜蘭市宜興路3段61號1~2樓	38
富翔大飯店	03-9388386	宜蘭市校舍路19號	65
星鑽大飯店	03-9362111	宜蘭市崇聖街63-2號7~8樓	34
福岡商務汽車旅館	03-9288060	宜蘭市中山路5段259號	35
杜拜時尚戀館	03-9287700	宜蘭市大福路2段70、70-1、2號	51
歐遊精品旅館宜蘭分館	03-9281133	宜蘭市宜興路3段185號	27
慕夏精品旅館	03-9331188	宜蘭市新民路62、62-1至6號	18
綠寶汽車旅館	03-9281711	宜蘭市大福路2段108巷1-10、12、14、16號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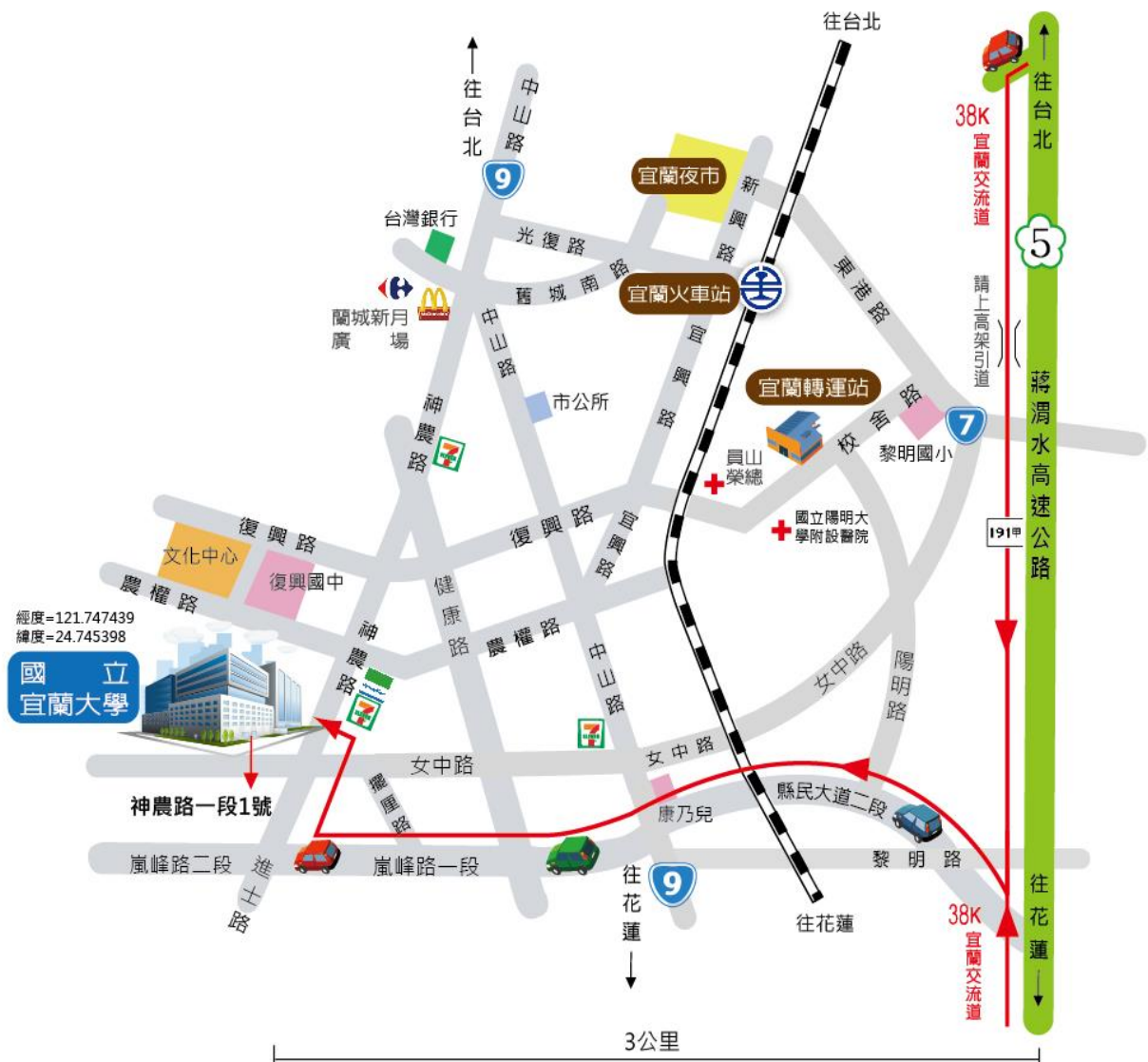
附錄四

宜蘭大學校區及交通簡介

校區：本校位於宜蘭市文教區，距火車站、宜蘭轉運站步行僅十五分鐘，交通便捷，校風淳樸、環境幽雅，日常生活所需之食、衣、住、行等相關設施，均非常完備、一應俱全，方圓一公里內並有神農商圈、縣立文化局（含縣立圖書館、臺灣戲劇館、演藝廳）、宜蘭運動公園、宜蘭河濱公園，更是市民休閒、本校學生課餘運動的好去處。

交通：

- (1) 火車：可搭乘火車至宜蘭火車站下車後，搭乘計程車、公車（771、772、772-1、751、753）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2) 客運：可搭乘國道客運（葛瑪蘭客運、首都客運、國光客運）至宜蘭轉運站下車，搭乘計程車、公車（771、772、772-1、751、753）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 (3) 自行開車：若自行開車由臺北而來，可從宜蘭交流道北側匝道下高速公路後，走高架橋下平面道路(191 甲線)，直行至北宜高宜蘭聯絡道（縣民大道 2 段）右轉後，沿下圖路線指示，即可抵達本校。



宜蘭大學交通路線圖